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,域内各综合档案馆的档案利用频率越来越高,并逐步面向社会开放。为体现"利用方便,保障安全"的档案利用服务宗旨,市档案局和区、县档案局、各专业(部门)档案馆,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上级有关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完善,建立完善了档案利用的各项制度。

从 2002 年起, 日照市各级档案馆逐步开展"公开现行文件服务工 作"。2004年市档案局在市政府行政审批大厅设立了现行文件查阅窗口。 2007年, 日照市档案馆新馆建成使用后, 在一楼大厅设立"文档信息服务 中心",开展档案资料和政府公开信息的咨询、查阅、复制等服务。随着 服务功能拓宽, 日照市档案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精神,制定了《日照市政府公开信息查阅须知》和《文档查阅守则》。.. 《日照市政府公开信息杳阅须知》对政府公开信息杳阅利用的范围、利用 程序、注意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,查阅者持有有效证件,在办理登记手续 后,可以查阅利用市档案馆提供的政府公开信息:同时,还对提供文档信 息服务作了具体要求,分别制定了《文档信息服务承诺》、《文档信息服 务首问责任制》、《文档信息服务公约》。《文档信息服务承诺》规定: 每个星期一至星期五受理查阅利用,提供现场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络等咨询 服务; 查阅已公开现行文件一律免费, 复制现行文件收取工本费, 查阅档 案资料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;对直接到文档信息服务中心杳阅利用的当 场受理, 当时无法满足利用者查询需求的, 留下联系方式, 工作人员在 7 日内予以答复;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和电子邮件查阅利用的,在3日内 予以答复;接待利用者要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、诚恳谦和,对老弱病残利 用者给予特殊照顾;对违反本承诺者,一经查实,除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外,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《文档信息服务首问责 任制》则对首问责任人的职责范围、服务方式、工作要求一一作了明确规 定。

档案利用的各项规章制度,域内各综合、专业(门)档案馆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。它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逐步加以完善,做到利用方便,确保档案资料安全。全市档案利用经历了50多年历程,未发生丢失、泄密现象。